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 / C.3 / 48 / SR.53
23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A / C.3 / 48 / L.61和A / C.3 / 48 / L.67）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 / C.3 / 48 / L.42, A / C.3 / 48 / L.49, A / C.3 / 48 / L.60,
A / C.3 / 48 / L.63, A / C.3 / 48 / L.64, A / C.3 / 48 / L.66,
A / C.3 / 48 / L.69, A / C.3 / 48 / L.71 和 A / C.3 / 48 / L.76）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 / C.3 / 48 / L.58,
A / C.3 / 48 / L.62 / Rev.1, A / C.3 / 48 / L.65 / Rev.1,
A / C.3 / 48 / L.68 / Rev.1, A / C.3 / 48 / L.70, A / C.3 / 48 / L.72,
A / C.3 / 48 / L.73, A / C.3 / 48 / L.75）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8

1. 主席说，他已被告知，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8 没有方案预算问题。

2. ISSA 先生（埃及）说，他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持有保留意见。应当在尊重该国社会的宗教和文化价值的范围内实施正义。他的代表团赞成在全世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起草的这项决议草案。

3.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持有一些反对意见。关于该段中提到的情况，阿尔及利亚早已表示，它对以玷污伊斯兰教的无礼态度提到这种情况表示不满意。言论自由及其必然的结果是发展人类文明和丰富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任何导致促使不容异己和人们分裂的东西都侵犯了良心和信仰的不可侵犯性以及诸如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阿尔及利亚赞成对所有

各种恐怖主义进行普遍谴责，并且认为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保护神圣的生存权，伊斯兰教教义和人权普遍遗产中都含有这一概念。

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

克、所罗门群岛、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5.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8 以 68 票对 22 票，45 票弃权通过。

6. MBELLA NGOMBA 夫人（喀麦隆）说，如果她的代表团表决时在场，它会投弃权票。

7. ANDRIYAKA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显然缺乏合作。

8. 必须找到新的合作战略并建立客观的具有透明度的对话，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执行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9.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该决议草案不够平衡，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他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情况，也没有考虑到伊斯兰教法，该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极刑，例如对毒品贩子，因为这不是侵犯人权行为，而是一种保护社会的手段。显然，所寻找的政治目标是破坏伊朗的威信，因此，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0. 不应当把他的代表团的投票解释成允许世界上存在侵犯人权行为；不过，必须采取客观和中立的立场，并尊重不同国家的宗教和民族特征。

11. ALI 先生（伊拉克）说，如果表决时他的代表团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0

12. 主席说，他被告知，题为“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0 没有方案预算问题，丹麦已成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0 通过。

13. MURUGESAN 女士（印度）说，她的代表团已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尽管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情况并不普遍。在一些国家，存在出于历史原因的问题，但在大多数国家，例如在亚洲，存在整个人口都是土著的情况。诸如联合国这样一个世界性组织不应当忽视这种情况，尤其是在其出版物中以及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筹备工作中。此外，土著居民行使权利时不得有损于一国其他公民享有其合法权利。

14. UNDGREN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因为它对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用语持有保留意见，这些段落可能会不利于联合国对这个复杂问题仍将采取的重要决定。巴西倾向于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以前文本中使用的提法。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1

15. 主席说，他已得知，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卢森堡、菲律宾及斯洛伐克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1 通过。

16.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已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它并不完全赞同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2 / Rev.1

17. 主席说，他已被告知，题为“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 / C.3 / 48 / L.62 / 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他宣布，安道尔、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及西班牙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CHIREH 先生（吉布提）说，他希望对法文文本进行修正，以便使它与

英文原文相符，在序言部分第 5 段，“organisations humanitaires”、“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pays de la région”以及“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等短语前的不定冠词“des”应当改为定冠词“les”。此外，该段最后一行中的“gouvernementales”一词后应当加一个逗号。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2 / Rev.1 未经表决通过。

20.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如果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她的代表团会投弃权票。原因是，如果有充足支助，现有机构能够执行可望人权监督者将要履行的职责。

21. SEMAFUMU 夫人（乌干达）说，尽管她的代表团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她对第 5 段持有保留意见，因为她认为该段提得过早。

22. ARDOURI 先生（伊拉克）说，如果该决议草案不是协商一致通过的话，他的代表团会对第 5 段提出保留意见。

23. YOUSIF 先生（苏丹）说，把第 5 段纳入该决议草案为时过早，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索马里的所有侵犯和违反人权的行为。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3

24. 主席说，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3 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此外，他指出，在序言部分第九段第二行中，应当在“国家一级”等词之后加上“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一语。

25. ARIAS 夫人（哥伦比亚）、MBELLA-NGOMBA 夫人（喀麦隆）、CASTELLANOS-CARRILLO 先生（危地马拉）、LIMJUCO 夫人（菲律宾）、DIOP 女士（塞内加尔）以及 CORNETTE 女士（圭亚那）说，他们希望参加该决

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主席说，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2 段第一行后，“development（发展）”一词应当写作“developing（发展中）”。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3 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通过。

27. NERVIK 先生（挪威）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言。他说，尽管北欧王国认为国家体制对有效执行人权普遍原则极为重要，但是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它们的意见没有反映在第 6 段中，设立自愿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支持那些旨在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地区人权基础设施的活动，对该基金提出的要求始终是按照具体准则拟定的。

28. 北欧国家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意味着，对按照第 6 段提出的任何要求的检查标准与根据对该基金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其他要求的检查标准是相同的。记住以下这点是重要的：该基金的资金是有限的，必须保证牢固的财政基础。作为该基金的主要捐款国，北欧国家坚决强调，必须遵循既定程序，以便确保该基金的财政基础。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4

29. 主席说，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此外，他指出，安哥拉、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秘鲁、卢旺达和斯洛伐克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4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31. 主席说，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加拿大和洪都拉斯希望加

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KAMAL 女士（本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的提案国希望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后面加上以下这段新的内容：“注意到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A / 48 / 601）的第 24 段，其中他说，“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他所要求召开的会议。……苏丹政府进一步为特别报告员希望视察的地点的访问提供便利。”

33. YOUSIF 先生（苏丹）说，尽管对提议的修正案的积极而广泛协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尽管本委员会秘书刚才读出的段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的代表团还是要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投反对票。他的代表团曾经希望注意到苏丹、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的第二项提案也会得到认可，因为那样会改善该国受影响最大的地区的人道主义和救济状况。

34. 他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及刚才读出的段落——准备插在第 1 段后面的段落——单独举行表决。

35. TROTTIER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

36. MBELLA NGOMBA 夫人（喀麦隆）说，如果苏丹代表在表决前能对以下问题作出解释，她将表示感谢：他要求对上述几段单独举行表决，是否因为他不同意上述几段，或者恰恰相反，是因为他的代表团已经提议了其中一个段落，即执行部分的那个新段落。

37. YOUSEF 先生（苏丹）说，他要求单独表决是因为所提到的这几段案文都反映了真实状况，而决议草案中的其他段落都没有反映真实情况。苏丹敦促各代表团赞成上述三段案文，而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投反对票。

38. 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无。

39.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48 票对零票，零票弃权通过。

40. 对第 12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乍得、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无。

41. 第12段以148票对零票通过。

42. 对第1段（之二）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塞舌尔。

43. 第1段（之二）以147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

44. 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

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

45.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以 102 票对 11 票，31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6

46. 主席说，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阿富汗、安道尔、柬埔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多哥以及乌拉圭已加入提案国。

47. PELUFO 先生（乌拉圭）说，他的国家是最早赞成把关于生活在特别困难的环境、包括武装冲突环境之中的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三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关于这一项目即将通过的决议可以弥补大会议程中的一个缺陷。出于这些理由，乌拉圭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6 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7

49. 主席说，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几内亚比绍、印度、塞内加尔、苏丹以及塞拉利昂已经加入提案国。

50.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7 通过。

51. HIZAWA 先生（日本）解释他的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日本代表团赞成这一草案——的立场时说，日本还是坚持其关于成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9

52. 主席说，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问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以及乌干达已经加入提案国。

53.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9 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54. 主席说，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方案预算问题，立陶宛已加入提案国。

55. MIN 先生（缅甸）说，他的国家绝对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首先，该草案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中所载的以及无数文书和决议中承认的原则，公然企图干涉缅甸的内政。实质上，该决议草案旨在对缅甸处理其内政的方式指手划脚。其次，该决议草案无论精神上还是文字上，都违背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它无视在促进全世界的人权过程中必须坚持的公正、客观和无选择性原则，《维也纳宣言》中重申了这些原则。第三，它对目

前发生在缅甸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改革作了最消极的解释，特别是对那些关于全国代表大会的改革作了最消极的解释，他的政府举行全国代表大会的目的是实现人民对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的愿望。

56.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及第 2 和第 7 段是以一律来自反政府人士的关于酷刑和即时与任意处决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为依据的。他的政府对上述指控的详细答复可见文件 A / 48 / 578 第 26 段。关于所谓的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所采取的“镇压措施”，他的政府对所有种族和宗教都是公平相待；他回忆说，Sadako Ogata 夫人曾于 1990 年以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的非官方专家的身分访问了缅甸，她在提交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从宗教宽容角度来说，缅甸堪称模范社会。

57.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第 3 和第 6 段只不过是毫无掩饰地试图迫使缅甸放弃其所选择的通过全国代表大会的机制实现民主的道路，并迫使缅甸政府把权力移交给 1990 年入选的代表，这些代表的任务并不是组成一个政府，而只是起草一项新的宪法。这一试图不仅等于干涉缅甸的内政，而且在全国代表大会与会者中散布了分歧和分裂。

58.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及第 14 段无视缅甸在过去一年中发生的许多积极发展，而且没有反映出他的国家的目前形势，他的政府所采取的民族和解政策已经使该国的 97%恢复了和平和稳定，从而使越境寻求临时避难的公民人数大大减少。

59. 关于第 4 段，在全国代表大会问题上，特别报告员从未说过在把权力移交给一个自由选举的文官政府方面未取得明显进展。特别报告员所说的是，全国代表大会的构成、程序以及采取的其他措施似乎表明，宪法程序并没有象政府宣布的那样正在走向多党民主，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评价是完全错误的。特别报告员强调，因为他没有时间对他访问缅甸期间收集的情况作仔细研究，他的评论仍然是初步的。

60. 关于第 5 段，他说，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包括该国所有种族的代

表，合法的政党代表，1990年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以及缅甸社会各阶层人士。关于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参加程序转载于文件 A / 48 / 578。关于国防部队在该国今后政治生活中所要起到的作用，他强调说，自独立斗争开始以来，武装部队始终肩负着确保该联邦不致瓦解和国家团结以及巩固国家主权的责任。今后，将继续承担这一重任。

61. 第8段呼吁缅甸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他重申，尽管他的国家尚未加入上述公约，但它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采取的所有规定和原则。

62. 第10段宣称，最近对若干人实施的刑罚是严厉的。鉴于所犯罪行的性质，这样的刑罚绝不能认为是严厉的。这些罪行的详细情况载于文件 A / 48 / 578。关于决议草案第11和12段，维持法治和民事诉讼程序是每个政府的首要责任，尽管某一个人因为破坏法律而受监禁，但是其他不再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数百人得到了释放，缅甸政府已不得不对其他一些人采取法律行动，其中包括几名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其原因不是他们的政治信仰，而是他们的行动可能已经超出了宪法程序。关于第15段，缅甸认为，研究关于人权的草案中的这几部内容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不是秘书长的任务。

63. 最后，他说，为了遵从主席和那些对缅甸表现了诚意的国家的意愿，他的代表团决定不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4. MARRE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加入了通过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的协调一致意见，该草案载有关于缅甸可悲的人权情况的重要资料。其中有一个方面是来自若开省的难民问题，这些人目前流落在孟加拉国。他欢迎国家法律秩序恢复委员会与联合国难民问题高级专员就一项谅解备忘录达成的协议。不过，美国认为，尽管该决议草案措词强硬，但它本应要求秘书长采取斡旋

来促进所有有关方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的和平解决。他的代表团赞成秘书长指派一名特使补充特别报告员的事实调查任务；这名特使可以侧重于在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的基础上解决冲突，这是保持缅甸长期稳定的最佳希望。

65. 认识到缅甸的国家法律秩序恢复委员会的军事力量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有直接联系是至为重要的。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并没有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它们可以自愿采取什么政策来减少国家法律秩序恢复委员会军事力量的能力，因为这些军队依靠不断购买军备来虐待宗教少数和少数民族并镇压其他公民。在缅甸活动的各专门机构是向国家法律秩序委员会提供国际援助的最主要来源，它们应当特别注意确保花费在该国的所有资金到达预定接受者的手中，而不是到达国家法律秩序恢复委员会领导人或军事力量的手中。

66. 由于上述种种理由，美国代表团尚未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到了缅甸军事统治者停止滥用人权、履行 1990 年选举的结果并无条件释放 Aung San Sun Kyi 和其他政治犯的时候了。

6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未经表决通过。

68. ASAHI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对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该草案明确指出了在缅甸实现尊重人权和实现民主化的理想目标。日本政府希望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进人权状况，并敦促它在对该决议作出响应方面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1

69. 主席说，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1 没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尼泊尔、塞内加尔以及美国已加入提案国。

70.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1 未经表决通过。

71. FERTEKLIGIL 女士（土耳其）希望重申其在本委员会上关于土耳其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立场的发言。

72. VOLSKI 先生（格鲁吉亚）说，无论是他的国家的立法还是格鲁吉亚国家的历史渊源，都制止对少数民族的人权采取任何限制。问题是在“不公正政策”开始控制形势时引起的。共产主义制度已经死亡，但是它的遗留物仍在给寻求独立的各共和国制造障碍。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格鲁吉亚已加入其提案国——证实了相互理解、忍耐和博爱原则有助于人类生存。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2

73. 主席说，这项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执行部分新增加的第 11 段如下：

“对针对海地政府的暴力和恫吓行为增加、特别是对暗杀司法部长 François Guy Malary 的行为深表关注，这些促使国际民间特派团暂时撤离。”

74. Da SILVA 夫人（委内瑞拉）说，这并不是一个新的执行段落，但是应当插在序言部分的第九段与第十段之间。

75. 主席宣布安道尔、伯利兹、柬埔寨和洪都拉斯已加入提案国。

76. Da SILVA 夫人（委内瑞拉）说，由于提案国名单中没有提到海地，她希望在记录中写明，海地已经签署了原始提案国名单，遗漏只引起了秘书处的注意。

7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2 未经表决通过。

78. ROMULUS 夫人（海地）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对委内瑞拉代表团继续关注海地的事业表示特别的感谢，并且希望国家有关部门、政治领导人以及国际社会不仅通过而且执行他们宣称始终为之奋斗的原则，因为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年中，谁

也不应当无限期地生活在暴政和不公正、愚昧和贫困的环境下。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3

79. 主席说，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问题。他回忆说，已对第 10 段作过一次口头修正，已经在“as well as（以及）”的词后倒数第二行插入“and in particular（特别是）”。

80.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3 经口头修正通过。

81. GHAFOORZAL 先生（阿富汗）说，他的代表团希望表示，阿富汗伊斯兰国对 Ermacora 先生的关心和努力表示感谢，他多年来一直努力就阿富汗人权情况提出报告。阿富汗伊斯兰国在 Ermacora 教授执行其任务期间向他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帮助，并将继续提供这种帮助，直到本组织决定这种努力不再需要并且因此终止其任务为止。然而，令其代表团遗憾的是，他所获得的资料中，有些是以尚未通过详细调查而得以证实的单独几份报告为依据的。

82. 阿富汗伊斯兰国愿意本着诚意和相互信任的精神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以便解决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战犯和战争中失踪者的人道主义问题。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5

83. 主席说，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5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新西兰、加拿大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他回忆说，草案文本已经口头修正，因此，可以删除序言部分第 2 段中的“article 5 of Part III of the（……的第三部分第 5 条）”，在第 4 段第一行的“necessary resources（必要资金）”后面插入“from existing funds（从现有资金中）”。

84. FEN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国家将加入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5 的提案国。

85. 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6

86. 主席说，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6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安道尔已经加入提案国。

8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6 通过。

88. MURUGESAN 夫人（印度）说，该决议草案的措词本可以更加令人满意。如果该文本参照第 47 / 120B 号决议中的秘书长报告，它会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协商一致意见。她指出，“防御性外交”的概念仍然关系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在没有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反响情况下将它与保护大量涌入的难民问题相联系还为时过早。尽管印度已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不应当把它的赞成解释成对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表示赞成。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该办事处应当着重于恢复难民社会生活，而不应当着重于导致难民大批外逃的因素。正如该决议所指出的，引起难民大批外逃的因素可能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并不都与每一种情况的具体特征无关。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2

89. 主席说，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2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0. FERTEKLIGIL 先生（土耳其）说，载于 A / C.3 / 48 / L.52 号文件中的该决议草案修正案提案国已决定撤消其修正案，明确的条件是：该决议草案不致损害殖民统治下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合法行动的权利，以便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不应当把这一决定看成是允许或怂恿任何旨在整体上或部分地分裂或损害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

动。

91. YOUSIF 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2.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已试图解决提案国与其他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他主要关心的问题是，确保该决议草案文本更加平衡，以便实现真正的协商一致。

93. 土耳其代表的发言承认了恐怖主义活动与某些国家的人民为消除外国占领而进行的斗争及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诉诸合法行动以实现自决的权利之间的区别。此外，《维也纳宣言》强调，否认这一权利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大会第 46 / 51 号决议说，可以通过达成一个能普遍接受的国际恐怖主义定义来提高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功效。

94. 令人惊奇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反对参照某些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国际文件，他希望这并不意味着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将不作为依据。

95. HAHM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6. MARRE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他的代表团不想反对协商一致的意见，但它认为，最好将该决议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9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2 通过。

98. FOSTIER 夫人（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解释其立场时说，欧洲联盟希望由第六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因为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最适当方式是与国际罪行作斗争。

99. 欧洲联盟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且认为任何情况——即使理想中的目标是合法的——都不能证明采取恐怖主义暴力行为是合理的。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考虑到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它们没有提起注意那些本身是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侵犯人权的行為。

100. STROM 夫人（瑞典）说，她的国家支持反恐怖主义斗争，不论恐怖主义者犯下的罪行多么可鄙，声明——如同该决议中所声明的那样——他们的罪行构成了侵犯人权的行为是正确的，因为这种行为不能归咎于国家。就此而言，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在反对恐怖主义活动时都应当遵守有关人权的准则。

101. TROTIER 先生（加拿大）说，尽管他已参加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认为在第三委员会上审议这一问题重复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02.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坚决反对所有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同意必须密切国际合作以防止、反对和消灭这种活动。不过，巴基斯坦一贯认为，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绝对不得损害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联合国宪章》、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6 / 51 号决议以及 1992 年 9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声明都规定了这一权利。尽管巴基斯坦希望进一步阐明这一原则，但是，鉴于提案国已对此作出了保证，它还是决定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103. ATASHI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始终认为，恐怖主义问题已在第六委员会上审议了多年，但还是应当由该机构继续进行审议。不过，由于该决议载有许多以色列所赞成的积极要点，它决定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104. AL-DOURI 先生（伊拉克）说，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进行表决时他没有到场。他国代表团的另一个成员没有时间研究该案文，于是就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不过，伊拉克的官方立场一直是要投赞成票的，他希望这一立场反映在简要记录中。

105. YOUSIF 先生（苏丹）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已通过的这三段案文都是他的政府建议的。他的政府一贯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的人权领

域机构保持合作。

106. 由于某些国家的坚持，苏丹的人权问题已第二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苏丹的人权情况并不能证明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已通过的决议草案或所采取的措施就是正确的。特别报告员并没有提出一个有关侵犯人权的令人信服的例子，尽管如此，某些国家还是发起了一场诽谤运动，而且这场运动还得到了其他利益关系的支持。已经采取种种措施对苏丹施加高压以迫使它服从某些政策。实质上是苏丹与其他国家之间在政策和观点方面的一场冲突，却可笑地被设想成是人权问题。如果国际社会希望得到小国的信任和支持，多边机构在处理人权、安全和发展问题时就必须以一种客观的、毫无偏见的、不带选择性的态度采取行动。大国在国际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但它们在处理人权问题时采用的手段却缺乏平衡，反映了这些大国的政治和战略利益。

107. 在研究人权问题时，有各种非强制性方法可供国际社会使用。比较适当的方法是对话和劝说，但是对苏丹从未使用过这一方法。使用威胁、强迫及经济扼杀、阻止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和滥用联合国机构令人对本组织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产生怀疑。

108. 1993 年大赦国际报告载有许多有关某些国家的人权状况的事实，而这些国家都是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的提案国。对各国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比较显然有利于苏丹。出于上述种种理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09.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决议草案 A / C.3 / 48 / 65 / Rev.1 仅仅基于某些希望孤立苏丹并对它施加压力的国家的政治动机。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原因是该草案不平衡。它投反对票不应当被解释成意味着它赞成侵犯人权。在这一方面，他的国家始终是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采取行动并主张进行建设性对话。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110.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他说，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柬埔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圭亚那、尼日尔、菲律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以及多哥希望加入提案国。

111. DRAKAKIS 先生（希腊）在介绍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时说，第三委员会是联合国中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委员会，是决定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方案框架内的任务的机构，它负责确保该中心获得适当资金以便使该中心圆满地按时完成这些活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必须提请注意面临人权方案的财政状况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同时指出，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包括人权方案中的所有活动，并且已经由于世界人权会议赋予的新的责任而有所扩大。

112. 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A / 48 / 589）指出，秘书长在 1994-1995 年方案概算中所列的大多数新的专门人员员额包括已在 1992-1993 年向人权事务中心临时提供的员额。因此，决议草案第 2 段要求秘书长提出追加提案，以便进一步增加人权方案在 1994-1995 年的资金。

113. 世界人权会议倡议了许多新的活动，其中包括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加速旨在普遍批准人权文书的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增加与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酷刑以及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人权有关的活动。为了能够完成上述新的活动，必须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额外资金。就此而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大幅度增加从人权领域活动的经常预算中调拨的资金。为了明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不应当损害联合国各项发展方案和活动，已在决议草案第 6 段结尾加上以下措词：“不得挪用联合国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金。”

114. 正如世界人权会议已经波及所有大陆一样，对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必

要性的一般认识也已经遍及整个国际社会，这一点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数量之多并且涉及所有地域集团便可看出。已经到了对国际社会的需求作出响应的时候了，表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不仅仅是“文字”，而且还有行动。他的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经口头修正后将会不经表决通过。

115.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提到该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6 段时，要求向本委员会提交其所涉经费问题一览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和财务主任应当就第 45 / 248 号决议第六节 B 部分的第 1 和第 3 段提出看法。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中负有行政和预算事务责任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并对其一些实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有介入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趋势表示忧虑。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8 / Rev.1

116. ALBIN 先生（墨西哥）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以及他本国对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8 / Rev.1 进行了介绍。他说，修订文本是所有有关各方之间深入谈判的产物。

117. 萨尔瓦多社会正在进行努力，以巩固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这种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该项决议草案要求所有各国政府支持遵守《和平协定》的行动。它还敦促国际金融机构迅速慷慨地捐款，以便为《国家重建计划》筹资。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118. AL-HAMANI 女士（也门）说，在前一次会议上，她的代表团已经就其关于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5 / Rev.1 的投票表决的立场作了解释，大意是，它不想对某些段落单独投票，在它没有参加、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参加、对整个

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也没有参加的表决中，不知道如何才能将其投票记录在案。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